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1、单位基本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和政策，监督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依法行使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职权。

（二）负责管理政府系统企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的流动、调整、调配以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统计管理工作。

（三）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和继续教育工作。

（四）培育发展人才市场，搞活人才交流，合理配置人才。负责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五）拟定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的政策规定；归口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完善专业职务聘任制度，推行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制度，完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

（六）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基金、社会保险、工资福利以及离休、退休、退職等工作。组织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及发证工作。

（七）承办县政府奖励、表彰工作。

（八）负责全县人事教育培训工作。

（九）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执行就业援助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协调指导全县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并组织实施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十一）受理涉及本部门的行政来信来访，统筹管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加大行政调解工作力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十二）对全县职工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进行宏观管理，协调各类人员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分配关系，负责企业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的离休、退休工作。

（十三）综合管理全县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管理各类职工技能训练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企业职工培训工作，实施劳动预备役制度。

（十四）负责劳动关系调整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实施。对用人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十五）指导全县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及其它劳动报酬的调整政策；指导企业实施工资集体协商、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保障的实施及管理；综合协调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工资政策。

（十六）统筹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全县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和农村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政策的实施；负责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七）负责对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管理、运营工作实施行政监督；负责社会保险机构的管理；负责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年度主要工作概述

今年以来，县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人社部门的大力指导下，努力做到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统筹谋划、同步推进，认真贯彻落实“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部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思想作风纪律整顿专项行动，紧盯大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按照“全市争

第一、全省创一流、让群众满意”的目标，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3、年度预决算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收入情况：总收入为 44443.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44443.98 万元。

预算支出情况：总支出为 44443.98 万元，基本支出 26246.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125.82 万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1.07 万元，项目支出 18197.09 万元。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总收入为 36577.5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36531 万元；总支出为 36954.78 万元，基本支出 22482.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382.0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00.57 万元，项目支出 14472.17 万元。

二、预决算编制组织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预、决算会议安排布置，局党组高度重视，决定成立由办公室牵头的预决算编制工作小组，并要求各下属单位、科室根据自身业务工作要求，做好预算、决算编制工作。待本单位报表编制完成后，上报部门，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审核通过后，报县财政局，并按要求及时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目标，明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预算支出实行“四保三压”，即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严禁铺张浪费。

2、预算管理情况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市、县各项政策要求，继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方式，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着力推进预算公开。

3、单位财务管理情况

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党组会研究通过)及会签制度。重点关注经费预算、资金收支、政府采购、固定资产及合同管理等业务层面的经济业务风险。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及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措施，业务经办、审核及审批职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按规定项目和标准征收非税收入，按规定开具财政票据，做到收缴分离、票款一致，并及时足额上缴。严格执行内控措施，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序运行。按《会计法》规定建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会计人员，并实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轮岗制度。根据实际

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4、资产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资产账簿，依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所有资产及时、准确登记入账，严禁形成账外资产。

按照资产系统中的卡片管理要求，对新购置的资产及时录入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使用信息等。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报废、调拨等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按规定到县财政资产管理股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5、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成立了由局财务和相关业科室、局属单位财务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由各相关科室和局属单位及时做好评价工作，局财务做好汇总审核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采取自行组织评价，工作小组由各相关科室和局属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依据项目各自的特点，根据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评分标准等，分别定量和定性指

标，逐项计算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各项的分值，客观评价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单位履职及效益情况

1、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

全县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6779 人，完成市下达考核指标 4680 人的 145%，全市排名第一，并在上半年全市人社系统工作会上作典型发言；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367 人，完成任务 660 人的 207%；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56 人，完成任务 110 人的 141%；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54%，优于市下达控制在 4.5% 以内的考核指标，转移农村劳动力 3012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120.48%。

今年以来大力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投身项目建设主战场、开启正定发展新篇章”、“暖心助航 就创青春”、“金秋招聘月”等为主题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27 场，共 504 家企业提供岗位 21516 个，达成就业意向 1261 人，提供就业服务 8900 余人次。

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摸排工作，目前我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814 人，通过电话入户核实 814 人，推荐就业信息提供就业服务 1171 人次，举办带岗直播 2 次，专场网络招聘会 2 期。大力推进就业见习工作，宣传就业见习政策，20 家见习单位提供岗位 383 个，54 人在就业见习岗位实现就业。

2、加强职业培训，积极推进创业服务

全面贯彻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扩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服务活动影响力，补贴性培训人数 3886 人，完成任务数 2000 人的 194.3%。社会性培训 11146 人，完成目标任务 2000 人的 557%，超额完成培训任务进度。职业技能提升专帐拨付资金共计 605.06 元，完成 510 万元资金拨付任务的 118.6%。积极发展家政服务业培训。联合工会、妇联开办 39 个培训班培训 1373 人，完成目标任务 200 人的 686.5%。

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重点，实施“双轮驱动”战略。加强孵化基地管理。重点扶持电商、文创、互联网+等新型业态，目前在孵79户，累计孵化245户创业实体，累计带动就业497人就业，拨付房租物业水电补贴200.64万元，实现了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帮助创业者和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4笔，共计470万元，带动就业人员133人。

3、以扩面提质为重点，不断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50903 人，净增 4269 人，核定征缴养老保险费 28798.17 万元，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共 24168 人，发放待遇 6040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10354 人，核定征缴养老保险费 14476.06 万元，享受待遇人员 5279 人，发放待遇 37656.86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16.19 万人，征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1015 万元，领取待遇人员 67750 人，发

放城乡居民保定期待遇 8107.12 万元，一次性待遇 81.62 万元。

全县符合代缴条件的贫困人员共 4136 人(其中建档立卡 1552 人,低保人员 2436 人,特困人员 148 人),符合代缴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共 576 人(含与贫困人员重复 19 人),目前已全部完成代缴工作,代缴金额 46.93 万元。符合领取条件的贫困人员共 2801 人,已全部领取待遇,实现了代缴率、发放率、领取率“三个 100%”。

2021 年 10 月份企业工伤保险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合并,截至 10 月份参保职工 91978 人,征缴基金 1952.42 万元,发放待遇 2756.35 万元。

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27271 人,征缴基金 1315.52 万元,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职工 113 人,领取金额 422.07 万元;医疗保险费 218 人共计 111.17 万元;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12.75 万元;物价补贴 5.58 万元;取暖补贴 38.32 万元;失业补助金 479.09 万元,失业保险总支出 1068.98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征缴人数 10297 人,征缴基金 3983.9 万元。

为不断提升广大群众对社保政策的知晓度,做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我们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形式,积极开展社保政策宣传解读,全力推动社保政策“家喻户晓”。截至目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新增扩面已完成 3866 人,占

任务的 129.69%；企业工伤保险新增参保职工 19502 人，占扩面任务的 767%；失业保险完成个人工商户参保 1350 人，占扩面任务 893 人的 151%，新增参保职工 5098 人，占扩面任务 4123 人的 12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增扩面 10383 人，占任务 7000 人的 148.33%，预计今年年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8%以上，超额完成全年新增扩面任务。

4、落实人才优惠政策，扎实做好人事人才工作

一是完成了 2020 年全县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共有 8654 人参加了年度考核，确定优秀等次 1306 人，合格 6862 人，未定等次 484 人，不合格 2 人，在 1306 名优秀人员中，记功 137 人，嘉奖 1169 人。

二是开展 2021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申报教师招聘计划 449 名，同时拿出 50%岗位，专项招聘 2019-2021 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8 月底，公开招聘工作已全部完成，共招聘教师 387 名（硕士研究生学历 40 名，大学本科学历 347 名）。

三是开展“名校英才入石”工作，为县委党校、会展中心、数字经济产业园 3 部门引进“双一流”等国家重点院校人才共 6 名（硕士研究生学历 5 名，大学本科学历 1 名）。今年 10 月，继续申报 2022 年度“名校英才入石”定向选聘事业单位人才计划 8 名。

四是开展定向培养教师聘用工作。2018 年委托石家庄科

技工程职业学院定向培养 50 名教师已于今年 7 月毕业，按照县委、县政府及市人社局要求，我们制定了专项招聘方案，经资格审核、面试、政审考察，目前，为第一批 47 名毕业生办理了聘用手续。

五是落实人才待遇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今年共为我县持有市人才绿卡（B 卡）的 469 人次申报了房租补贴 193.4 万元，为 18 名市人才绿卡（B 卡）人才申报了购房补贴 143.25 万元。为我县 3 名高校毕业生申报自主创业补贴每人 1 万元，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六是提升档案基础保障，在全市率先完成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对现存 2 万余份流动人员档案全部录入信息系统，可通过网上“一站式”即可快速查询，变“多头跑、来回找”为“一次清，网上查”，进一步优化了公共服务流程、方便了群众办事，全面提升了工作效能，得到市人社局和办事群众充分肯定。

七是完成了人才公寓配租工作。我县共有正定新区旅投福美十号院小区 100 套人才公寓，生活设施齐全，可拎包入住。2020 年 6 月开展了第一批人才公寓配租工作，为 31 名人才配租人才公寓。今年 7 月中旬，我们开展了我县第二批人才公寓配租工作，经报名、资格审核、公开摇号等程序，最终共有 44 名人才如愿入住公寓。

八是多措并举，招才引才促发展。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

招商选资工作安排部署，扎实做好招才引智工作。持续加大政策措施宣传，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先后走访了 14 家县域企业，宣传了我县人才政策，并对企业现有人才队伍和急需人才情况做了进一步调查了解。积极组织我县高新技术企业和规上工业企业 15 家，注册登陆智联招聘高洽会专网，参加 11 月 6 日-12 日“2021 年石家庄市高层次人才云端交流洽谈会”。以“石家庄人才日”主题活动为契机，沟通联系了 5 家优质企业，联合县融媒体中心，于 11 月 19 日开展了一次直播带岗活动，为县域企业招引急需的较高层次人才，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既宣传了企业形象，又为企业招才引智搭建了平台，同时在全县营造了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

5、以依法调处为手段，着力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认真做好工伤认定工作。依托工伤保险网上申报系统及时掌握所辖企业发生的事故情况，企业、事业事故工伤报案全部实现网上申报，减少群众跑路；严格程序、及时调查多方取证。对死亡和伤情较重以及存有疑点的案件，从报案开始 24 小时内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验、调取监控和调查访问，确保认定工伤客观公正有据可依；调解维稳，及时化解社会矛盾。针对一些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个人申请案件，给申请人和用人单位讲清政策。采取边走边程序边调解的方式，力促劳资双方在认定过程中及时化解矛盾，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共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320 件，2 件不予受理。其中：319

件认定为工伤，1件不予认定为工伤；个人工伤认定申请22件，全部认定为工伤；死亡案件9件，其中：突发疾病死亡2件，生产事故死亡2件，交通事故死亡4件5人；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215件。

注重调解原则，依法办理仲裁案件。所有仲裁案件均能按期结案，无拖延、超期现象，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对案件的调查周详，适用法律法规准确，案件的裁决质量有大的提高。注重调解原则，积极化解双方矛盾，维护和谐劳动关系。共接到仲裁申请95件，受理案件76件，现已结案66件，结案率87%（其中调解及撤诉案件33件、调解结案率为50%）。

6、加强根治欠薪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近年来，我们不断加强劳动监察队伍建设，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宗旨，以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查处各类违反劳动法案件为突破口，积极工作，奋发进取，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劳动监察考核实现了C级向A级的跨越，2018-2020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被评为A级，各项工作在全市排名前列。

今年以来，先后开展了2021年度根治欠薪春季行动、全面排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根治欠薪雷霆行动专项检查、根治欠薪冬季攻坚专项行动等活动，充分发挥牵总协调作用，整合部门力量联动治欠，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开展联合执法，及时清理化解国家平台、市平台和排查发现的欠薪线索，对案情复杂、解决难度较大的

欠薪案件，政府分管领导及时调度、批办督办，实现集中化解欠薪案件，集中力量清理化解历史存量欠薪问题，坚决防止发生新欠，做到“两清零”。

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 4500 余人次，受理举报案件 538 件，结案 519 件，结案率 96.4%。全年共处理国家平台案件 725 件、市平台案件 251 件、省市督办案件 34 件，结案率达到了 100%，全年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份，罚款 21.9 万元。截止目前重大违法公布案件报送一起，黑名单一起。在全市根治欠薪考核工作中，我县排名全市第一。

7、增强为民服务意识，率先完成综合柜员制改革

按照省市要求，本着便民、利民、为民的原则，我们积极推进人社服务综合柜员制改革，按照前台受理、后台审核、一窗出件的模式优化窗口设置，将原来按业务分设的窗口，优化整合为“综合柜员”窗口，实现任何窗口、任何工作人员对各项业务通收通办，彻底打通了业务衔接壁垒，打破行政区划和经办层级限制，完成了失业保险职能划转，实现了人社养老、工伤、失业“三险合一”集中办公。高标准完成人社服务大厅建设。大厅设立三个综合受理窗口、一个权益窗口，两个社保卡服务窗口综合受理社会保险、社保卡、人事人才、就业创业等人社业务。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服务，让参保群众和企业零距离享受“一窗式”、“一门式”人社服务。

五、预算执行问题和不足

部分年初预算安排县级资金，因申请资金下达依据资料

准备不充分，造成资金下达不及时，支出进度未达预期。

六、下一步的工作思路

1、强化预算管理，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

2、组织岗位实务学习与培训，让财务人员通过学习能够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进行比较分析，采取得力措施，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